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用于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4544.58 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顺威赛特”）用于其实施的“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”，该项目充分考虑了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，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。

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4544.58 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以补充实施“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”所需的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麦堪成_____

张宁_____

胡八一_____

2012 年 10 月 9 日